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沃迪智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沃迪智能
证券代码	83084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业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制造创新性系统集成、数字化工厂建设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60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志强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
联系方式	021-37901188

一、公司简介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致力于在食品生物行业研发和制造自动化成套装备、数字化工厂和智能制造创新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旨在为工业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生产线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高科技拟上市企业；为上海市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上海市专利试点单位，中国智能制造百强企业，中国百佳示范机器人系统集成商，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工艺技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智能制造系统工程的行业领导者之一。

总部位于上海金山，工厂占地 80.5 亩。在境内外投资布局构建完善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集团化发展企业。

沃迪智能视“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匠心积累与转型升级，沃迪智能已与国内外多所著名高校及研发机构长期保持战略合作，设立了“智能工厂研究院”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拥有一支以硕士、博士、高级工程师和海归人才等为核心的研发及国际化管理团队。公司保留拥有已授权的有效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形成覆盖核心技术、行业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正持续深化并扩大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覆盖范围，不断挖掘物联网、人工智能、分离技术、零碳技术等尖端技术为解决方案带来的强大动力。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令人瞩目，人工智能在生产企业的应用正日益广泛且深入，为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与机遇。人工智能在生产调度、质量控制、设备维护等多个关键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它能够根据历史数据和实时信息，智能优化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并且能够适应各种复杂和多边的工作环境，能满足工业生产的多样化需求。此外，人工智能还助力企业实现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人工智能将在生产企业中发挥更加核心的作用，推动工业生产的升级和发展。

沃迪智能业务聚焦食品生物工程&智能工厂建设，在食品生物行业研发和制造，提供行业核心专机、自动化成套装备、数字化工厂和智能制造创新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旨在为工业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生产线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市场覆盖欧盟、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食品生物和智能工厂领域的核心单机研发与制造、食品生物工程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白酒包装成套装备、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创新性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1、核心单机研发与制造（果蔬深加工装备、白酒检测专机、白酒包装专机、生物发酵专机、工业机器人系列、食品包装核心单机，实验室专机、分离技术专机等。）

2、智能食品深加工系统解决方案（果蔬浓缩及非浓缩汁/浆、发酵饮料、益生菌/乳酸菌、果汁、果酒果醋、休闲食品等设备的生产制造及整厂安装工程，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个案性的精辟解决方案的能力。）

3、生物工程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沃迪智能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合成生物领域积累的工艺、法规、制造、运营、验证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融合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技术，为不同规模的发酵、制药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从原料、仓储、工艺、制造、质量、设备维护到最终产品等环节，构成了全流程的生物工程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4、智能白酒包装成套装备，专业从事白酒智能包装业务，以打造白酒智能工厂为目标建设，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及整厂安装工程交钥匙系列服务，涵盖白酒罐装、装箱、码垛及智能仓储等系列解决方案，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优化了日益上涨的人工成本。

5、实验室装备，致力于为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食品企业研发部，提供实验室小试与中试生产线及先进的仪器设备，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供一站式实验室设备及中试生产线解决方案，架设由实验室通向工业化生产的桥梁。

6、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虚拟仿真规划设计、集成物联网、大数据、AI，云计算、工业软件，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优化物流供应链等先进技术，在食品、生物发酵、白酒、医药、碳纤维、物流等行业实现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55,704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4.9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9,999,989.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738.70	45,612.09	43,606.5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179.92	3,541.93	3,571.43
预付账款（万元）	9,644.57	3,163.32	3,446.83
存货（万元）	21,403.01	20,088.05	17,944.06
负债总计（万元）	43,728.58	39,868.82	40,368.35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5,681.26	7,118.15	8,67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985.18	5,737.02	3,23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38	0.78
资产负债率	87.92%	87.41%	92.57%
流动比率	0.91	0.89	0.81
速动比率	0.17	0.28	0.26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97.67	29,364.98	28,10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58	2,688.51	577.49
毛利率	35.87%	31.60%	19.54%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48%	59.94%	1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7%	54.86%	-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87.85	-1,858.48	-2,996.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9	-0.45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5.69	4.83
存货周转率（次）	0.45	1.04	1.3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97,386,984.07 元、456,120,863.63 元和 436,064,965.32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资产增加 9.05%，主要是因为预付款项增加了 64,812,557.02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资产增加 4.60%，主要是因为存货增加了 21,439,979.65。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1,799,219.67 元、35,419,333.49 元和 35,714,312.66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8.4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催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2024 年末应收账款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96,445,721.73 元、31,633,164.71 元和 34,468,266.71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4.89%，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订单增加涉及的供应商预付款增加导致；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约 8.23%。

（4）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分别为 214,030,109.13 元、200,880,545.83 元和 179,440,566.18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约 6.5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加 11.95%，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增加，进而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37,285,797.31 元、398,688,176.68 元和 403,683,529.32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约 9.68%；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约 1.24%。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6,812,579.14 元、71,181,509.71 元和 86,739,785.54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约 20.19%，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7.94%，主要原因是支付了部分供应商款项。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9,851,782.40 元、57,370,192.44 元和 32,339,398.8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4 元/股、1.38 元/股、0.78 元/股。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约 4.33%；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约 77.4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8）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2%、87.41%和 92.57%；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89、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28、0.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相对不大。

（9）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76,650.60 元、

293,649,781.57 元和 281,023,612.96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有少量增加；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2%，主要是因为订单规模及金额增加。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5,822.41 元、26,885,050.65 元和 5,774,871.05 元。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18.73%，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增加所致；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约 365.55%，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增加所致。

（1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87%、31.60%、19.54%。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外贸收入增加，外贸毛利率较高，从而提高了综合毛利率。

（12）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65 元/股及 0.1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8%、59.94%及 19.48%，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波动影响。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78,490.18 元、-18,584,813.89 元和 -29,961,038.4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 元/股、-0.45 元/股和-0.72 元/股。202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98.53%，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351,698.7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06,850.4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016,279.69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7.97%，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189,444.09 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05,619.2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508,344.31 元。

（14）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6、5.69 和 4.83。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下降主要是 2025 年部分项目还在安装调试中，尚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与 2024 年和 2023 年全年相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5）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5、1.04 和 1.38。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受营业成本的影响，存货变动相对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快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BY8BD55B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二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做出承诺：确保在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XL102，其管理人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33520。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55,704	49,999,989.60	现金
合计	-	-			3,355,704	49,999,989.60	-

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本机构名义参与本次发行并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9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4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4元、1.38元和0.78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65元和0.14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采用做市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18.96万股、135.20万股、462.68万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61元、3.94元、3.87元。公司股票近年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41,600,000股。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 制造业”中的“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C359）”。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沃迪智能	830843	工业智能机器人、自动码垛、智能包装装备及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22.92	10.80
东富龙	300171	制药装备及医疗健康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59.97	1.30
达意隆	002209	高速自动化饮料生产线设备研发生产	45.27	2.57
中亚股份	300512	食品、医药等行业的智能包装设备及配套服务	150.38	1.73
新美星	300509	液体包装机械、智能后道包装系统	73.06	3.52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

沃迪智能与可比公司虽然处于同行业，但沃迪智能与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和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各公司市盈率水平有偏差，但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偏离。公司业务增长预期较为良好，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具备合理性。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发行对象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5,70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89.6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704	0	0	0
合计	-	3,355,704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综上，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9.6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9,999,989.6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迪智能装备（江西）有限公司（暂定名）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原材料、厂房装修和日常经营。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89.6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购买设备及原材料、厂房装修和日常经营	49,999,989.60
合计	-	49,999,989.6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子公司将结合日常营运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明细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进行合理调整，但不会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募集资金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营运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

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00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可能超过 200 人。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则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完毕所有内外部程序并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工作履行了所有内外部授权手续，已取得相应合法授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吉斌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赵吉斌	14,666,000	35.25%	0	14,666,000	32.62%
第一大股东	赵吉斌	14,666,000	35.25%	0	14,666,000	32.6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吉斌与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吉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5%，无间接持股；褚卫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无间接持股；李文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无间接持股；余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9,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无间接持股。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1.12% 股份。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赵吉斌任公司董事长，余振强任公司副董事长，褚卫平、李文艺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赵吉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赵吉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2%，无间接持股；褚卫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无间接持股；李文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无间接持股；余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9,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无间接持股。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6.56% 股份。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赵吉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吉斌	14,666,000	35.25%
2	褚卫平	4,073,400	9.79%
3	李文艺	3,937,400	9.46%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500	8.57%
5	余振强	2,749,620	6.61%
6	顾峰华	1,367,000	3.29%
7	尚志强	1,010,000	2.43%
8	路玉霞	823,600	1.98%
9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92%
10	曹品江	464,000	1.12%
合计		33,456,520	80.42%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吉斌	14,666,000	32.62%
2	褚卫平	4,073,400	9.06%
3	李文艺	3,937,400	8.76%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500	7.93%
5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704	7.46%
6	余振强	2,749,620	6.12%
7	顾峰华	1,367,000	3.04%
8	尚志强	1,010,000	2.25%
9	路玉霞	823,600	1.83%
10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78%
合计		36,348,224	80.8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定向发行，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加，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抵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或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进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目标公司：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方：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2.3认购款分笔支付安排

(1)第一笔认购款：金额为人民币 29,999,989.6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本轮投资方应在本协议 3.1.1 条项下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足额支付至 3.2.2 条约定的募集资金监管户；

(2)第二笔认购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本协议 3.4.3 第(1)项约定的“保证金全部退还至己方账户”的银行到账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足额支付至 3.2.2 条约定的募集资金监管户。

3.4保证金

3.4.1保证金设立与支付：

(1)为保障本协议项下交割条件履行、认购款交割义务的实现，本轮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一致同意，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共管户”，与 3.2.2 条“募集资金监管户”区分）；

(3)本轮投资方应在保证金共管户开立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足额支付至上述保证金共管户；支付完成后，本轮投资方应于当日向目标公司提供银行转账凭证；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转账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开户银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向本轮投资方出具《保证金到账确认函》，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即视为保证金正式到位。

3.4.2保证金的退回：

(1)若本轮投资方按本协议 3.2.3 第(1)项约定，足额支付第一笔认购款（人民币 29,999,989.6 元）至募集资金监管户，且目标公司已通过银行核实该笔款项到账无误后，双方应在第一笔认购款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开户银行出具《保证金退还指令》，指令银行将保证金共管户内的全部保证金（含活期利息或理财收益，下同）划转

至本轮投资方指定账户(2)若因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失败(即无法推进第一笔认购款支付或发行事宜被终止),目标公司在发行失败情形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具《保证金退还指令》,将保证金共管户内的全部保证金(含利息)划转至 3.4.2 第(1)项约定的本轮投资方账户。若因本轮投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失败(即无法推进第一笔认购款支付或发行事宜被终止),在据实扣除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损失(由目标公司提供佐证)后将保证金的剩余金额退回至本轮投资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其中第 3.4 条自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履行完毕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如涉及)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本协议的约定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6.2.1 终止情形: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

(2)于交割日前,如发生本协议中目标公司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则本轮投资方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给予纠正,如果其他各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纠正的,本轮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于交割日前,如目标公司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除非该等程序在开始后九十(90)天内被撤销),或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本轮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项下任何应由目标公司满足的交割条件(除第(7)项监管审批外的)非仅因本轮投资方原因未被满足,本轮投资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目标公司终止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第 3.1.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如本轮投资方延迟支付认购款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的,目标公司有权向投资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并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终止本协议。

6.2.2 终止的效力:

(1)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

(2)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3)若本协议因未正常履行完毕而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亦应自动终止。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6.1.1 目标公司的赔偿义务：如因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之承诺事项或第五条之陈述保证事项，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目标公司应当据实赔偿由此给本轮投资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6.1.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据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1.3 本轮投资方的赔偿义务：本轮投资方如发生下述事项，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本轮投资方进行赔偿，本轮投资方应据实赔偿目标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1) 本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

(2) 本轮投资方重大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的承诺或其他约定。

2. 纠纷解决机制：

7.3.1 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3.2 如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原告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11】月【28】日在中国吉安市签署：

甲方：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二楼

乙方：赵吉斌（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09237616）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

鉴于：

1、甲方作为认购人，拟以人民币 49,999,989.6 元认购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总计 3,355,704 股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4.90 元/股，甲方、目标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吉安市签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2、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14,666,0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5.25%；

本补充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本协议所有词语含义均适用《主协议》文中所规定的释义。

1.2 本协议涉及金额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条 投资总额与用途

2.1 甲方以总额人民币 49,999,989.6 元人民币投资于目标公司，投资完成后占目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46%。

2.2 乙方承诺：

2.2.1 甲方本次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款”）在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将由目标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目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项用于目标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2.2.2 本次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 2 年内，乙方应就目标公司或安福子公司针对吉安市安福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安福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等）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之事项提起议案经由目标公司决策程序审议，并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2.2.3 本次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就目标公司或安福子公司启动安福生产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流程之事项提起议案，经由目标公司决策程序审议，并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2.3 双方一致同意，对甲方的本次认购款按约定进行监管，具体如下：

本次认购款足额划入目标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设立及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要求）后，目标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安福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该专户设立及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上述资金的使用流向进行监督，该监管行为应符合目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2.4 甲方本次认购款全额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乙方应就下述事项提起如下议案，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在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1) 目标公司以合法合规来源提供配套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下简称“配套资金”），该笔资金划付至另一指定监管账户；

(2) 配套资金按以下期限划付至上述指定监管账户：

① 甲方本次认购款全额划入安福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首笔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 首笔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3 个月内，划付第二笔配套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③ 首笔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2 个月内，划付剩余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划转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资金管理、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第三条 回购条款

3.1 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因本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导致的除外），则除非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按照 3.2 条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且乙方的回购义务以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限，不得及于乙方的其他个人财产：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外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并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定义：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港股及其他境外资本市场等甲方认可的交易市场上市）或市场化并购（包括但不限于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等）。

例外情形约定：若因法律法规变动、监管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社会动荡等）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事由，导致乙方未能促使目标公司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市场化并购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3.2 回购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回购金额=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实际支付总价款×(1+8%×实际持有天数/365)-甲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等)，其中实际持有天数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

3.3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 3.2 条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4 乙方股权价值的确定：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履行现金回购义务如涉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的，届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评估机构的聘请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在目标公司申请境内外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以下简称“上市申报”)过程中，根据上市审核及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要求，甲方应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对本次投资相关的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确保经规范后的协议符合上市审核监管要求。

4.2 反稀释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交割后，若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股票发行，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被其他主体吸收合并)时，且新增股份、换股或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认购成本价”(14.90 元/股)，乙方在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表决同意前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未经同意实施的，乙方应当优先以现金向甲方作出差价补偿，具体计算方式为：

补偿金额=(新增股份、换股或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本次认购成本价)*3,355,704 股

4.3 股权转让和出售

4.3.1 优先受让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乙方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其股份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债务负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乙方为目标公司正常业务进行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等除外)，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若乙方拟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亦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出现上述情况时，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乙方转让股份的价格不能低于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成本价。

4.3.2 随售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乙方拟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向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甲方选择行使，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受让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仅在甲方明确放弃随售或已完成其股份出售后，乙方方可按“受让方拟受让总数-甲方实际出售数量”的剩余额度，向受让方转让其股份。乙方通过协议定价转让股份的价格不能低于甲方本次认购成本价。

本条款项下随售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

4.4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4.4.1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尽合理努力维持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得通过转让股权、委托投票权、修改公司章程等方式主动放弃或丧失实际控制权；

4.4.2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但为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供应链融资等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外）。

第五条 违约及其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5.2 若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如 30 个工作日后仍无明显改进或决定采取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要求其继续履行剩余义务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6.1 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6.2 若目标公司在公司上市过程中，根据监管审核规则，需要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将按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协议，以符合上市要求。

6.3 除自动解除以外，本补充协议可以在以下情形出现时解除：

6.3.1 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6.3.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予整改或整改未达协议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3.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且该不可抗力经各方当事人认可或依法成立。

6.3.4 《主协议》解除时。

6.4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自到达其他各方之日起生效。

6.5 除非自动解除，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6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7.2 如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原告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捺印）后成立并与《主协议》同时生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以及主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或主协议冲突，以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对补充文件的违约，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8.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可根据需要留存壹份于目标公司备案（如需）。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项目负责人	余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余帆、陈孔琛
联系电话	010-66290213
传真	010-6629022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姚腾越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蕾、向坚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吉斌

余振强

童上高

褚卫平

李文艺

张昊

蒋建斐

全体监事签名：

李涛

董武林

施展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吉斌

童上高

郑俊

陈志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吉斌

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吉斌

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1.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吉斌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